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82號

原告 張金蘭

被告 陳純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658,33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,48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2,269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03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550元，尚應補繳55,484元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林易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黃品瑄

10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備註
1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	5,514,335元	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、地上樓層數17層、建物屋齡28年4月（自85年7月10日建築完成日至113年10月29日起訴狀到達法院之日，未滿1月部分以1月計算）、建物面積125.02平方公尺（含主建物86.21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（陽台）面積13.35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（花台）0.85平方公尺、共有部分57.05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 $15,444.62 \div 100,000 + 23,104.41 \div 711 = 57.05$ ，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157.46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 $86.21 + 13.35 + 0.85 + 57.05 = 157.46$ 】）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5,514,335元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,000元。	144,000元	①144,0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併計。 ②自113年1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,000元部分，屬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。
	合計	5,658,335元	【計算式： $5,514,335 + 144,000 = 5,658,335$ 】